浙江省铁路货物疏运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第五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提高铁路货物疏运能力，加速车辆、货位周转，确保铁路运输畅通，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铁路（嘉善站除外）、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货物疏运活动。　　本办法不适用于非经营性个人物品的疏运。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铁路货物疏运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正常的铁路运输秩序。　　第四条　杭州铁路分局统一管理全省铁路货物的疏运工作，加强对铁路车站、企业的管理，建立有效的工作制度和作业程序，提高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确保铁路货物运输安全畅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贸、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货物疏运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　托运人以铁路运输货物的，应当与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应当将承运货物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给收货人。逾期交付的，应当支付违约金。　　根据自愿原则，托运人可以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也可以不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承运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托运人办理保价运输或者货物运输保险。　　第六条　托运人应当及时将领取货物的凭证交给收货人，通知其向到达车站领取货物。收货人根据托运人提供的领取货物凭证，按正常运输期限向货物到达车站查询到货情况，做好领取货物的准备。　　因特殊情况，承运的货物不能在正常运输期限内到达的，货物到达车站应当向收货人说明情况，并在领货凭证背面加盖车站日期戳证明货物未到。　　第七条　承运货物到达后，铁路车站应当在确定卸车计划或者开始卸车的二十四小时内，采用电话、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并在货票内据实记明通知的方法和时间。收货人也可以与到达车站商定通知方法。　　利用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卸车的承运货物，铁路车站应当向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预报、确报送车时间。　　第八条　收货人应当持有效领货凭证，按照铁路车站发出的到货催领通知规定的期限，及时提取货物。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收到预报、确报后，应当做好接车和卸车准备。　　到达铁路车站的货物，可以在铁路车站免费存放二十四小时。免费存放期自铁路车站发出到货催领通知的次日（不能实行催领通知的为卸车的次日）零时起计算。　　收货人超过上述期限未将货物提离铁路车站的，铁路车站可以按照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其超过的期间核收货物暂存费。　　禁止以车代库、以场代库。　　第九条　铁路货场内货物装卸的组织管理由铁路车站负责。　　承运货物到达后，装卸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卸车，确保货物安全，缩短货车停留时间。　　铁路二等以上（含二等）车站对整车货物、集装箱货物，应当实行二十四小时提货服务。厂矿企业、物资经营单位和运输部门应当实行夜间出货和收货。　　第十条　参与铁路货物疏运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运输资格，并经铁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认可。　　铁路车站、运输单位、收货人应当加强协作，互相配合，做好货物运输各个环节的衔接，对到达铁路车站的货物应当安排运输力量，及时卸车、出货。　　第十一条　收货人可以自愿选择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运输货物，铁路车站不得强制收货人接受其指定的运输单位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铁路车站为缓解卸车矛盾，需要临时利用铁路专用线或者专用铁路卸车的，应当报经杭州铁路分局同意，并与铁路专用线或者专用铁路单位签订书面协议。　　托运人、收货人需要使用他人铁路专用线或者专用铁路卸车的，应当与铁路车站、铁路专用线或者专用铁路单位签订共用协议，报杭州铁路分局批准后，方可共用。　　第十三条　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应当与铁路车站签订运输合同，并配备足够的装卸机具和作业人员，实行二十四小时装卸作业。铁路车站应当加强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管理，指导、协助其做好卸车工作。　　因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的责任，致使铁路车站不能在十二小时内将已到达的货车送至卸车地点或者交接地点的，铁路车站可以将货车调入其他线路或者地点卸车，由此发生的费用由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单位承担，但免收货车使用费。　　第十四条　因铁路车站的责任，致使收货人无法在铁路车站发出的到货催领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整车货物、集装箱货物提离铁路车站的，铁路车站应当告知收货人下次提货时间，免收误期的货物暂存费，并根据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收货人支付已到铁路车站提货车辆的放空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滞留，铁路车站不承担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托运人或者收货人要求运输变更；　　（三）其他非承运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对卸车后的货物，收货人未按到货催领通知规定的期限提离铁路车站，并影响铁路车站连续卸车作业的，铁路车站可以将其转入站内其他堆货场所；站内其他堆货场所确实无法接收的，也可以将货物转入站外货场。　　铁路车站选择站外货场，应当符合就近、方便原则且具备装卸、储存等条件，尽量减轻收货人的负担。转入站外货场所产生的装运、仓储等费用，由收货人承担。站外货场的装运、仓储等费用，应当按照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　　铁路车站将货物转入站外货场后，不再收取货物暂存费，并应当在转入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收货人。　　第十六条　铁路车站将货物转入站外货物时，应当与站外货场签订合同，办理货物交接手续。货物交接以后发生的货物损坏、损失，由铁路车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处理，按合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由于货物集中到达铁路车站，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铁路车站堵塞的，或者货物已超过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卸车、仓储能力且货车已积压的，铁路车站应当向杭州铁路分局提出调整卸车地点的请示。杭州铁路分局可以按照就近、方便提货的原则，采取调整卸车地点的措施。　　杭州铁路分局调整卸车地点的，应当向有关铁路车站下达调度命令。原卸车地点的铁路车站接到调度命令后，应当组织实施并通知收货人；调整货物的卸车地点后，铁路车站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收货人发出到货催领通知。　　经杭州铁路分局调整卸车地点的，不得收取调整卸车地点的变更手续费和因调整卸车地点所增加的运费。　　第十八条　未经杭州铁路分局批准，铁路车站不得擅自调整卸车地点。因擅自调整卸车地点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铁路车站承担。　　省人民政府经贸行政主管部门对杭州铁路分局调整卸车地点实行监督。调整卸车地点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铁路部门承担。　　第十九条　铁路货物疏运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仓储、市内短驳及公路、铁路、水路联运等有关费用，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对在铁路货物疏运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解决；　　（二）分别不同情况，向工商、价格、经贸等部门投诉；　　（三）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四）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